

东莞市教育局

东教职函〔2017〕28号

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

各中职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7〕2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 2018年开始，我市中职学校招生只实行秋季招生，招收学生需全部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学籍，注册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。

2. 2018年开始，我市中职学校开展联合办学需书面报送我局备案，经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展联合办学工作。联合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收的学生，学籍管理应坚持“人籍一致”和“籍随人走”原则，须在当前就读学校注册学籍，不得在非就读学校“空挂”学籍，不得同时在两所学校重复注册学籍。学生毕业证书应由学生毕业学年学籍所在学校发放。初中起点学生在毕业证书发放学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1.5学年（含顶岗实习）。

3. 经批准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进行文艺、体育等

专业训练的，须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，方可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。对接受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，前三年应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。

4.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学籍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保障基本工作条件，加强日常检查督促，确保学籍管理工作合规、准确、及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